河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1992年12月19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保护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本办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归侨、侨眷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归侨、侨眷工作的职能部门，对《保护法》和本办法负有贯彻实施和督促检查的职责。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归侨、侨眷依法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并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归侨、侨眷的特点，给予适当照顾。　　第五条　华侨经批准来本省定居的，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并予以关心和扶助。　　华侨科技人员及其他专门人才来本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应当按双向选择的原则优先安置、录用。　　第六条　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应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侨眷代表。　　第七条　归国华侨联合会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归侨、侨眷可以依法组织其他社会团体，进行适合归侨、侨眷需要的合法活动。　　归侨、侨眷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以及依照其章程所进行的合法活动，受法律保护；依法拥有的会所及其他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害。　　第八条　归侨、侨眷可以依法以各种形式投资兴办工商企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归侨、侨眷利用自身优势，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利用侨资、侨汇或集资兴办企业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以侨资、侨汇在本省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的企业和合作经营的企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第九条　归侨、侨眷在省内兴办公益事业，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归侨、侨眷接受境外亲友、团体捐赠的国家准予进口的物资直接用于公益事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归侨、侨眷及其在境外的亲友兴办公益事业的意愿，应得到尊重，所捐赠的财物不得挪用，兴办项目的用途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条　归侨、侨眷接受境外亲友或团体赠与的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加工、维修的小型生产工具，以及优良种苗、种畜、种禽、种蛋等，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关税的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归侨、侨眷投资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或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生产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鼓励，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税收、收费、信贷上给予照顾，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　　国家和地方建设依法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征用或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和优先安置。　　除国家和地方建设外，进行房地产开发、开办企业等需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其房屋价格应按照当地同类商品房的价格予以补偿或双方协议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租用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双方应依法建立租赁关系，履行租赁合同，有关部门应予保护。　　第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对经获准回本省农村定居的华侨需要建房的，应按照规定，及时解决宅基地；已在本省农村居住的归侨、侨眷需要建房的，优先解决宅基地。　　第十四条　侨汇是归侨、侨眷的合法收入，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并依法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银行对侨汇应及时解付，不得扣压、截留或挪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归侨、侨眷摊派、强行借贷，不得非法冻结或没收。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继承、接受境外亲友的遗产、遗赠或者赠与以及处分境外财产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办理手续。　　归侨、侨眷将其在境外的财产调入国内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财产转换成外汇调入国内的，依法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十六条　归侨、侨眷考生报考义务教育后的各类学校，给予以下照顾：　　（一）报考全日制大专院校、电大、业大、函大、职大、夜大、中等专业学校和高中的增加十分；　　（二）报考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的增加二十分。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就业，给予以下照顾：　　（一）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在服从工作需要的前提下，根据自愿在分配地区上予以照顾；　　（二）参加各类就业考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第十八条　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侨眷，其子女升学、就业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国家或有关单位派出公费留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对归侨、侨眷予以优先安排。　　归侨、侨眷及侨眷子女（均含配偶）申请自费出国学习，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优先审批。对其中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归侨、侨眷及侨眷子女（均含配偶）自费出国学习，学成回国要求国家安排工作的，按公派留学生对待，并按双向选择的原则，充分尊重本人意愿，可回原单位工作，也可以自行联系工作。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在国外兼职。　　第二十条　国家依法保护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正常联系和往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限制和干涉。　　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开折、毁弃、隐匿、盗窃归侨、侨眷的邮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保障归侨、侨眷出境探亲的权利。　　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其假期由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排，其工资、福利待遇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参照国家和省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出境探亲待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归侨、侨眷及侨眷子女因私申请出境，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及时提出意见。公安机关应在法定时限内优先办理，并将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　　归侨、侨眷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申请急需出境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在规定的时限内缩短时间、优先审批。优先审批的具体办法由省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归侨、侨眷申请出境，各单位不得作出损害其权益的规定。所在单位不得违反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令其提前办理停职、停薪、退职、免职、退学、停学或腾退住房等；不得自行规定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归侨、侨眷获准出境探亲，在批准假期内，其户口、职务及住房均应保留。　　第二十三条　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后又回国来本省定居，并要求安排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安排工作的，退回离职金后，其出境前和安排工作后的工龄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获准出境或出境定居的离休、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凭本人有效的生存证明，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和各项补贴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发给，并可按有关规定兑换成外汇携带或汇出境外。　　离休、退休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后，允许与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继续租用原居住的公房。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职工已购买的房屋，其所有权归购房者所有。　　第二十五条　归侨、侨眷的境外亲属来本省探亲的，所在单位应视具体情况给予一定期限的陪同假，并提供方便。　　第二十六条　对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扶持其脱贫致富。无劳动能力又无人扶养且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由当地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按有关规定给予救济和照顾。　　第二十七条　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归侨、侨眷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关主管部门在接到归侨、侨眷的申诉后，应在法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未规定时限的，应于三十日内作出答复。人民法院对归侨、侨眷提起诉讼的案件，应及时受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保护法》和本办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或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害的，责令侵害人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的同时，应告知同级人民政府侨务行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港澳同胞居住在本省的眷属，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侨务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